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杭电资通〔2026〕7号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劳动节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“五一”劳动节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营造安全稳定的实验室环境，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假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风险防范工作。具体工作如下。

一、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。请各学院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假期安全教育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在放假前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对暂时无法完成整改的，应提出整改措施，并按计划表进行整改。

二、放假前准备工作。实验室在放假前要进行大扫除，保持清洁整齐；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、吸烟、留宿；最后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所有水阀、电源、气阀及门窗等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三、关注恶劣天气影响。关注假期天气变化，督促实验室做好防潮、防雨、防雷电、防大风等工作，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四、落实开放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假期实验室开放期间建立每日巡查制度，做好进出人员登记，与实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；开展实验时，必须有老师在场；假期期间尽量不安排危险性较高的实验；加强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加热高温设备、大型精密仪器等的安全管理；做好钥匙的管理，实验室钥匙不得擅自借给学生和无关人员使用。

五、管制类危化品配送和废弃物回收服务

1. 管制类危化品配送服务

“五一”劳动节假期前管制类危化品配送服务截止日期为4月28日上午。

2. 废弃物回收服务

“五一”劳动节假期前废弃物回收服务截止日期为4月28日下午，请实验室在“综合智治系统”中提交申请，并将废弃物正确张贴标签，填写信息，安全分类封装，严禁泄漏。

（联系人：李阳阳，行政楼 804，电话：86915024）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6年4月24日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